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92 号

罪犯范雄峰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7 月 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范雄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05 月 06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8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止日变为：2030 年 04 月 10 日。送达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。刑期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范雄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表扬 1 个；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

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个；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表扬 1 个；获得共 5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雄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范雄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